

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DK

采 购 人：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7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项目名称：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 2、项目编号：GZSH-2025-1483
- 3、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5DK
- 4、项目联系人：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 5、项目联系电话：13809479042
-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7、采购服务情况：
 - (1) 采购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2) 采购数量：1 批
 - (3) 采购预算：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元)
 - (4) 最高限价：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2958100.00 元)
 - (5) 服务期：详见采购文件
 -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 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特殊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四)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电话: 0851-88301822, 交易中心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电话: 0851-88301822, 交易中心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

(4)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1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9:00:00 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30:00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银行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注：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4、采购人名称：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联系地址：贵阳市新添寨新添大道 114 号

联系人：杨春涛

联系电话：13809479042

1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3 号（金融 101 大厦 A 座 21 层）

项目联系人：石云威、吴茂香、雷平

联系电话：18685050395

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1.1.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地址：贵阳市新添寨新添大道114号 联系人：杨春涛 电话：13809479042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3号（金融101大厦A座21层） 联系人：石云威、吴茂香、雷平 联系电话：18685050395
3	1.1.4	项目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项目
4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1.3.1	招标内容	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全部内容
6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1.3.3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8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1.3.5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质量及验收标准
10	1.3.6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
11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上述（1）、（2）条要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二）特殊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
--	--	--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2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需要作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guizhou.gov.cn ）下载，无需要书面确认。
14	3.4.1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 2. 报价格式：下浮率。 3. 报价参考：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中矿产地质钻探机械岩心钻探预算标准（表）。
15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贰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2958100.00 元)； 采购人不接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
16	3.8.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7	3.9.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 http://ggzy.guizhou.gov.cn ）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

		动进行退款。 (2) 保证金绑定流程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征集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无须密封）。 (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其内容应载有征集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保证保险有效期。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保证保险。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开标时还须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原件（单独提交的保证保险凭证原件无须密封）。 (5)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到账，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行号：313701099123
--	--	---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 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二、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供应商不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 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 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三、保证金退还: (1)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 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内到账,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注意: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 避免缴纳不成功而影响投标。如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系统中实际操作不一致的，以交易中心系统实际要求为准。
18	4.1	是否提供样品	不提供
19	4.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后提交 2 份纸质文件至采购人，需与系统内上传的电子标文件一致，并加盖骑缝章（不分正副本）。
20	4.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3 相应条款
21	4.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2	4.4.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载明时间为准（如有更正，以更正公告为准）
23	4.4.2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规定为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4	5.1.2	开标	开标流程 （1）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征集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

		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征集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7）开标结束。 特别提示： ①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 ②具体内容请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征集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5	5.1.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6	5.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6.4.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
28	6.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收取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户名：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20014238360525055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世纪支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付款方式	按设计书及评审意见书要求，项目分期实施，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支付经论证通过的一期实施钻探经费的 80%，一期施工完毕项目部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进尺据实结算；二期钻探经论证同意施工后五个工作日内预支付二期钻探经费的 80%，二期施工完毕项目部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进尺据实结算。
30		备注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天”数，除有明确说明外，均指“日历天”数。
31		监督机构	贵州省财政厅 0851-86825885 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7 号楼 3 层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分包规定：投标人不允许进行工程分包。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招标方式、服务方式、质量和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和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办人，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1.5.1 必须是全新、合格、有合法来源证明的货物。

1.5.2 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

1.5.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1.5.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市场准入制度或特种行业的）。到货验收时需出具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除非另有约定，须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规范标准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需求、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条件和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有义务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guizhou.gov.cn>) 下载，无需要书面确认。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3.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函；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分项报价表；

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实力及资格情况相关证明；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本项目人员安排；

投标人财务状况；

项目技术、实施及售后方案；

参与投标活动无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等内容，制作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并以不可拆卸形式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投标人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只接受唯一报价，不接受任何可变、可选择的报价），

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3.4.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

3.4.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

3.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品、图纸或数据，至少应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说明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范书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间不超过 90 天)。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本招标项目需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转账、银行保

函、保证保险。支票或汇票应由投标人账户开具。支票由投标人进账。

3.8.2 投标保证金递交地点和说明：

①保证金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到帐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帐户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②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3.8.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相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的行为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4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

3.8.5 根据财政部 18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退还。

3.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会议；
- （3）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 （4）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 （5）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9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

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三)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4.2 投标截止期及递交地点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其修改或撤回投标的书面通知。

4.4.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相关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与中标

5.1 网上开标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 ①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 ② 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 ③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征集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征集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征集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7) 开标结束。

5.2 评标委员会

5.2.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中抽取的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 4 人）。

5.2.2 监督机构为：贵州省财政厅。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招标方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4.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4.2 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代表组成）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分标准及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废标情况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废标**处理：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 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③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 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投标；

3)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4) 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

5) 投标有效期不足；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是否低于成本由评标专家评定);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0) 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评标工作结束。

5.4.3 投标文件的详评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 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及办法”进行评分、比较和定标。

(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按照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依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 中标人的确定原则: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

- 1) 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报价合理;
- 3) 能提供最佳的货物及服务;
- 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 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 5) 具有良好的业绩。

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本次招标失败。

5.5 保密

5.5.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5.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6.1 中标通知书

6.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2.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中标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另选择中标者或重新招标。

6.3 质量保证金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6.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5 其他

6.5.1 中标后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由合同双方另外达成协议。

6.5.2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七、采购的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四）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下浮率报价	%	报价参考：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年试用）》中矿产地质钻探机械岩心钻探预算标准（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DK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DK

项目名称：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DK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0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	
	7	特殊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源勘查类高级工程师，未提供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客观分（75分）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项目团队人员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8分）：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资源勘查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8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6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探矿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不得分； 3.拟派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6分）： 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同时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6分；仅具有一项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4.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之外）：具有地质、水文和探矿专业，每提供有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12分。 注：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如有重复的不计分；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2	综合实力	1.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地质钻探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2.供应商具备性能完善、满足项目施工能力的钻机及配套设施。提供具有模块化便携式或履带式全液压动力头钻机得10分；提供具有立轴钻机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9.00
	1.3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的项目施工业绩，每完成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24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任务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24.00
技术评审	1	主观分（15分）		
	1.1	项目实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至少需包含工区概况、钻探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对项目及区域情况、钻遇地质概况、钻探工艺技术解决问题认识深刻，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且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1.方案完整、可行，合理性强得10分； 2.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合理性较强得7分； 3.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4分； 4.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较差得1分； 5.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2	工作保障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保障措施综合评分： 供应商应制定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1.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措施较为完整可行，合理性较强得4分； 3.措施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3分； 4.措施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较差得1分。 5.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得0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10.00 注:下浮率报价值越大, 视为其报价越低, 例,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10.12%,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8.89%, 此时A投标人报价小于B投标人报价, 则A投标人的报价为基准价。当报价类型合有下浮率报价时: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x10x100%。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注: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针对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进行10%的价格扣除)。	10.00

第四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评标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质量相同价格优先,质量、价格相同,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优先;质量、价格、服务相同,品牌信誉优先的原则,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及响应审查等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4、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的符合性、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客观分值项（报价及企业综合实力）：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必须统一；

(2) 主观分值项（投标系统服务方案）：评分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投标人主观分值项的得分为所有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7、中标原则：

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则按业绩经验丰富者（按投标文件中提供并经过认定有效的单位业绩累计计）优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二、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
7	特殊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 1、2 条要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技术符合性	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源勘查类高级工程师，未提供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四、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100 分）

1、报价分（1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评标价格	10	(1) 报价评审总报价=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投标报价 (2) 报价评审得分=(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10.00 注:下浮率报价值越大,视为其报价越低,例,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10.12%,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8.89%,此时A投标人报价小于B投标人报价,则A投标人的报价为基准价。当报价类型合有下浮率报价时: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x10x1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针对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进行10%的价格扣除)。
---	------	----	---

2、主观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方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至少需包含工区概况、钻探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对项目及区域情况、钻遇地质概况、钻探工艺技术解决问题认识深刻,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且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1. 方案完整、可行,合理性强得10分;

	案		2. 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合理性较强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5. 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2	工 作 保 障 措 施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保障措施综合评分： 供应商应制定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1. 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措施较为完整可行，合理性较强得 4 分； 3. 措施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 措施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5. 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3、客观分（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 团队 人员	32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8 分）：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资源勘查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8 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6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探矿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拟派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6 分）： 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同时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 6 分；仅具有一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4.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之外）：具有地质、水文和探矿专业，每提供有 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如有重复的不计分；需提供上述人员

			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综合实力	19	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地质钻探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 供应商具备性能完善、满足项目施工能力的钻机及配套设施。提供具有模块化便携式或履带式全液压动力头钻机得 10 分；提供具有立轴钻机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类似业绩	24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的项目施工业绩，每完成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24 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任务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注：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第四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评标标准及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坚持质量相同价格优先,质量、价格相同,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优先;质量、价格、服务相同,品牌信誉优先的原则,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及响应审查等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进行下一步详细评审。

4、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的符合性、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客观分值项（报价及企业综合实力）：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必须统一；

(2) 主观分值项（投标系统服务方案）：评分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投标人主观分值项的得分为所有有效的评委主观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7、中标原则：

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则按业绩经验丰富者（按投标文件中提供并经过认定有效的单位业绩累计计）优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二、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免税、不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
7	特殊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 1、2 条要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技术符合性	满足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	商务符合性	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源勘查类高级工程师，未提供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四、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100 分）

1、报价分（1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评标价格	10	(1) 报价评审总报价=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投标报价 (2) 报价评审得分=(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10.00 注:下浮率报价值越大,视为其报价越低,例,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10.12%,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8.89%,此时A投标人报价小于B投标人报价,则A投标人的报价为基准价。当报价类型合有下浮率报价时: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 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最终有效投标报价))x10x1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控制值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针对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进行10%的价格扣除)。
---	------	----	---

2、主观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方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至少需包含工区概况、钻探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对项目及区域情况、钻遇地质概况、钻探工艺技术解决问题认识深刻,提出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且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1. 方案完整、可行,合理性强得10分;

	案		2. 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合理性较强得 7 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5. 方案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2	工 作 保 障 措 施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保障措施综合评分： 供应商应制定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1. 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措施较为完整可行，合理性较强得 4 分； 3. 措施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4. 措施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5. 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0 分。

3、客观分（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 团队 人员	32	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8 分）：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资源勘查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8 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6 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探矿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6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拟派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6 分）： 安全负责人具有安全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同时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得 6 分；仅具有一项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4. 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之外）：具有地质、水文和探矿专业，每提供有 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如有重复的不计分；需提供上述人员

			职称证、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综合实力	19	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地质钻探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 供应商具备性能完善、满足项目施工能力的钻机及配套设施。提供具有模块化便携式或履带式全液压动力头钻机得 10 分；提供具有立轴钻机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类似业绩	24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的项目施工业绩，每完成 1 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24 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任务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注：1.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 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注：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普查区范围内 5 个钻孔，设计总进尺 3062m（详见表）。

表 4-1 钻探工程设计工作量及施工批次表

序号	勘查线	钻孔编号	设计孔深 (m)	终孔层位	施工批次
1	00	ZK0011	570	揭穿∈ 3-4ls1-5m 终孔	2
2	16	ZK1611	582		2
3		ZK1619	678		2
4	32	ZK3211	548		1
5		ZK3219	684		1
合计	3062m				

二、服务要求：

钻探工作以揭穿石炭系九架炉组含铝岩系为目的。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全部采用金钢石钻头，清水钻进，钻孔开孔孔径 110~130mm，终孔孔径 75mm。要求保持岩矿心完整性，满足地质观察、编录与采样要求。钻孔施工及质量按《岩芯钻探规程》验收六大指标执行。

（一）、开孔前的地质工作

现场核实勘查设计中钻孔施工位置，若无变化则按勘查设计施工，钻孔施工位置不得不变化时应及时修改勘查设计。经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检查设计坐标、设计方位与开孔倾角无误并签署意见后，通知测量人员实地给孔，给孔时地质人员、钻探技术人员及施工人员应一同到现场实测孔位。如设计孔位的实测地点无法平修地盘或工程量变动不大时，可在不影响设计的目的的前提下，进行适当调整，给出新的孔位。钻孔地盘平整、安装完毕后，地质人员会同钻探技术人

员到现场按设计要求进行钻机立轴校正后，填写《钻孔开孔通知书》，完成“技术交底”后方能进行施工。

（二）、钻探质量

（1）岩矿芯采取率

设计钻孔全孔岩(矿)心采取率应 $>75\%$ ；含矿层任意3~5m段岩矿心采取率应大于80%，含矿层岩(矿)心采取率 $\geq 80\%$ ，不得出现零回次，终孔孔径不得小于75mm，由机台负责将岩心清洗干净，自上而下按次序装箱编号，用不褪色笔填写岩心牌，放好岩心隔板，用塑料岩心箱装箱，并妥善保管。

（2）孔深校正

用钢尺校正孔深，每100m测一次，终孔测一次，误差不超过1%。出现超差时及时校正孔深。

（3）孔斜测量

钻孔开孔后25m应用电子测斜仪测量一次倾角和方位角。以后每100m测一次，每钻遇一层矿体时加测一次，终孔测一次，天顶角误差允许范围：每钻进100m $\leq 2^\circ$ ，依此类推。若见矿点的偏离大于设计孔位相应工程间距四分之一时，应采取措施纠正或补救。

（4）简易水文观测

①应观测和详细记录钻进中涌(漏)水、掉块、塌孔、缩(扩)径、逸气、涌砂、掉钻、裂隙和溶洞等现象发生的层位和深度，测量涌(漏)水量。每班至少观测孔内动态水位1~2次。在进尺少、提钻次数频繁时，需2~3个回次或每班测定一次。因故停钻时间较长时，观测时间视水位变化快、慢而定。1~4h至少应观测一次，直到稳定为止(2h内水位波动不超过3cm)。开钻前再测一次。遇水位突变，应停钻测其静水位或水头高度，经常检查测绳长度，10m以内误差不应超过5cm。

②终孔测定终孔稳定水位，水位稳定后观测时间不少于8个小时，水位稳定的标志为水位波动幅度与平均波动幅度之差小于平均波幅的1%。

③采用泥浆钻进时，应观测冲洗液消耗量：在正常钻进过程中，每小时观测一次，不足一小时的回次，每回次观测一次。严重漏失而无法观测时，应开大泵量测定其漏失量。有条件时进行简易注水试验，以代替消耗量观测工作。

④钻进过程中发现涌水时，应记录其位置，并应停钻测量其水头和稳定高

度，并在必要时进行简易放水试验。

（5）原始报表

班报表记录内容齐全、真实、正确，字迹清楚、整洁；岩心整理清洁，编号清楚，岩心隔板回次齐全。

（6）封孔

勘查区施工钻孔终孔，按要求完成静止水位观测后，均须根据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情况，由专业技术人员作出不专门设计，现场监督施工单位按设计要求，用水泥浆封闭钻孔，一般应进行全孔封闭，特别是含水层、含水构造带、矿层及其各层带上下 3-5m 段分段封闭，如遭遇大型溶洞不能封闭段，应在溶洞顶部进行架桥处理后将上下段均全封闭，防止钻孔沟通各含水层对矿坑充水。封孔后必须在孔口建立水泥标志桩（标注钻孔孔号、方位及倾角、开孔、终孔日期、终孔深度、施工单位），填制封孔记录表；封孔结束后，按规范对封孔质量进行启封检查。

（三）、结算标准

本项目拦标价 295.81 万元（投标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是根据前期的预估工作量及相关收费标准测算，最后以实际施工量参照以下收费标准结算。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中矿产地质钻探机械岩心钻探预算标准（表）。

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勘查项目工作手段经费预算表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预算标准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总工作量	预算标准 (元)	地区调整系数	系数后标准 (元)	合计	
五、钻探			3062				285.81	
（一）矿产地质钻探			3062				285.81	
1.0-600m	岩石级别：V	m/孔	1700	749	1.2	898.80	152.80	3 个钻孔
2.0-700m		m/孔	1362	875	1.2	1050.00	143.01	2 个钻孔

三、矿产地质钻探

(一) 机械岩心钻探预算标准

单位：元/m

孔深 (m)	岩石级别							
	I~II	IV	V	VI	VII	VII	IX	X~XII
0~200	415	552	643	730	811	917	1064	1404
0~300	419	560	650	739	821	927	1075	1419
0~400	452	603	702	797	886	1002	1160	1532
0~500	464	620	720	818	909	1027	1192	1573
0~600	484	644	749	853	947	1069	1241	1639
0~700	564	751	875	993	1104	1248	1447	1910
0~800	580	774	901	1023	1137	1284	1489	1967
0~900	600	801	932	1059	1176	1329	1542	2035
0~1000	620	827	962	1092	1214	1372	1592	2101
0~1100	657	877	1020	1158	1287	1454	1688	2227
0~1200	697	929	1081	1227	1364	1542	1789	2361
0~1300	738	985	1146	1301	1446	1634	1896	2502
0~1400	783	1044	1215	1397	1533	1732	2010	2652
0~1500	830	1107	1287	1461	1625	1836	2130	2812
0~1600	879	1173	1365	1549	1722	1946	2258	2980
0~1700	932	1244	1446	1642	1825	2063	2394	3159
0~1800	988	1318	1533	1740	1935	2187	2537	3349
0~1900	1047	1397	1625	1845	2051	2318	2690	3550
0~2000	1110	1481	1723	1956	2174	2457	2851	3763

四、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0 月。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按设计书及评审意见书要求，项目分期实施，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支付经论证通过的一期实施钻探经费的 80%，一期施工完毕项目部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进尺据实结算；二期钻探经论证同意施工后五个工作日内预支付二期钻探经费的 80%，二期施工完毕项目部验收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进尺据实结算。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3）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

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3）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中标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工作结束后，全部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实施工作形成的原始资料和成果报告按国家档案局《原始地质资料归档规则》（DA/T41-2008）规定归档、汇交，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协议勘查的地质成果。

（2）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3）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投标人中标后（即中标人）与采购人在签订货物供应合同时，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外，还需按照下列条款之规定签订货物供应合同。

1、货物及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合同执行价按中标通知书执行，在履行合同期内有效，中标人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2、中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中标人向第三方转让整个或部分合同（含对外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非本企业统一核算的所属各类公司，不含投标书中明确的外协件、外购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并视为其违反合同规定，若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其后果和一切法律责任。

4、包装

4.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保证货物质量完整无损。

4.2 由于货物采用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中标人应在每件包装上标有引人注目的发货标记：

5.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合同号及发货单位。

5.2 到达站（港）及收货单位、外形尺寸（长×宽×高）毛重/净重、装箱日期。

5.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需要，中标人应在包装箱上标明清晰易读的字样。如“小心轻放”，“此端向上”，“保持干燥”及起吊标记等贸易运输标记。

6、检验

中标人应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出厂质量合格证和服务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中标人应将出厂质量合格证和货物数量记录提交给采购人。

7、保证

在正确使用条件下，货物投入使用后的质量保证期按产品标准规定和中标人在投

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因中标人原因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质量保证期应相应延长。

8、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9、索赔

9.1 货物到采购人交货现场，采购人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技术参数、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根据买卖双方商定的期限有权退货或向中标人索赔。

9.2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索赔通知后，如果在 15 天内不答复，应视为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提出的一切索赔。

10、索赔解决方法

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应由中标人负责，并负担采购人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保管退货而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如中标人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对等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数额在合同中双方约定。

11.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1.3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买卖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归经济合同仲裁部门。

12、人力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中标人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中标人，但中标人应立即将事故原因通知采购人，并承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故持续时间超过服务期限太长且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如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影响采购人履约，则亦照此办理。

13、下列文件资料为货物供应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3.1 中标通知书

13.2 投标人的澄清、补正资料（如果有）

13.3 投标文件

13.4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或更正通知（如果有）

13.5 合同补充协议

14、争议解决：在不违背合同条款及买卖双方利益的原则下，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谅解。并遵照“合同法”及相关法规有关内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其它事项：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本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等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__年__月__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GZSH-2025-1483）得以下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_____圆整（大写）提供上述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采购需求

单 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标准	批次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总 计：						

二、服务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序号	服务名称及标准	批次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1	同一	同一		

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三、验收

- 验收地点：
-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相应数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四、合同声明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定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双方备案。

4.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另行协商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要求。

5.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签约方：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商议确定。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服务项目	
(2)	投标价（下浮率）	
(3)	项目完成时间	
(4)	备注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 295.81 万元（投标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该限价是根据前期的预估工作量及相关收费标准测算，最后结算以实际施工量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中矿产地质钻探机械岩心钻探预算标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如有）

4、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					
合计					

1、投标函

致：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标包编号）（招标编号）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
- 2、项目完成时间。
- 3、服务地点。
- 4、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7、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和采购人对评标资料的保密且不解释任何未中标原因。
- 9、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服务项目	
(2)	投标价（下浮率）	
(3)	项目完成时间	
(4)	备注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 295.81 万元（投标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该限价是根据前期的预估工作量及相关收费标准测算，最后结算以实际施工量参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0 年试用）》中矿产地质钻探机械岩心钻探预算标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3: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3.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致：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分项报价表（如有）

4、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5:

5、技术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填写“等于”或“正偏 离”或“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6: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7、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后果。》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特殊资格要求：无

（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自行声明）。

附件 8:

8、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参与人员姓名	备注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9：

9、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证明

附件 10:

10、本项目人员安排

(格式自拟)

附件 11：

11、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本方案将被视为投标人向采购人作出的承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遵照执行。

附件12：

12、参与招投标活动无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及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如存在不良记录，应如实叙述，否则将被视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13:

13、商务偏离表（如有）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填写“等于”或“正 偏离”或“负偏离”)	说明
1	项目完成时间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6				
7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4:

14、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无

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龙潭铝土矿普查